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人社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区市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参照执行。

一、做好及时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工作。严格落实文件要求，2025年度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下调20%。按工程建设项目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，与行业基准费率同步同比例调整。坚持统筹兼顾，做好政策落实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费用核算征缴系统相关功能。要不断健全工作管理制度，持续优化信息系统，实现信息的高效共享。

三、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水平。要积极宣传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的主要内容，优化服务环节，要注意跟踪和

了解实施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，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馈，全面提升工伤保险工作质效。

  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鲁人社函〔2025〕5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、市税务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政策清单〉的通知》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〔2023〕18号）规定和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，2025年度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下调20%。按工程建设项目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，与行业基准费率同步同比例调整。

请各市严格执行行业基准费率，妥善做好政策解释，确保费率政策平稳衔接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2025年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)